第八九　重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年

裁判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上級裁判所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闕席裁判ニヨリ故障申立	上ノ內受理各條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對席	一八七	二、二六六	二、四五三	二三	二、三四五	一二	四	六七	二	二八四	二、九二三	三、二〇七
闕席	九	一二三	一三二	—	一三二	—	—	—	—	一六	一九一	二〇七
總計	一九六	二、三八九	二、五八五	二三	二、四七七	一二	四	六七	二	三〇〇	三、一一四	三、四一四
明治二十九年	一五七	二、〇七三	二、二三〇	一七	二、一二七	九	三	七三	一	二七〇	二、六四五	二、九一五
同二十八年	二一三	二、二六九	二、四八二	二六	二、三五五	一五	二	八三	一	三一七	二、九八〇	三、二九七
同二十七年	二〇六	二、三二〇	二、五二六	二六	二、四一四	一〇	五	六九	二	三八七	三、一一二	三、四九九
同二十六年	一六五	二、四六五	二、六三〇	二六	二、四八二	三一	一二	七七	二	二七六	三、三九五	三、六七一
同二十五年	二五八	二、三八一	二、六三九	二五	二、五〇一	五二	六	五三	二	四〇二	三、三〇二	三、七〇四

第九〇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死刑	徒刑		懲役		禁錮	拘留	計					
				無期	有期	重	輕	重							
靜謐ヲ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對席	—	—	—	—	一	—	—	一	—	—	—	—	一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	—	—	—	二	四	四	—	一〇	—	四二	—	二	五四
	計	〃	—	—	—	二	五	四	—	一一	—	四二	—	二	五五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三	一四	三六	三二	五〇	—	一三五	—	一三	—	—	一四八
		闕席	—	一	二	二	四	—	—	九	—	—	—	—	九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	—	—	—	四六	三八	五一	—	一三五	—	二二	一	—	一五八
		〃	—	—	—	七	一	三	—	一一	—	—	一	—	一二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二二	八〇	一二〇	—	二二二	—	四九	二	—	二七三
		〃	—	—	—	三	一三	—	—	一六	—	—	—	—	一六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	四八	三六	—	八四	—	九	—	—	九三
		〃	—	—	—	—	一三	—	—	一三	—	—	—	—	一三
	計	〃	—	三	一四	一〇四	一九八	二五七	—	五七六	—	九三	三	—	六七二
		〃	—	一	二	一二	三一	三	—	四九	—	—	一	—	五〇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一	—	—	—	—	一	—	—	—	—	一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三	四〇	一九	—	六二	—	一六	—	—	七八
		闕席	—	—	—	一	三	一	—	五	—	—	—	—	五
	計	〃	—	—	一	三	四〇	一九	—	六三	—	一六	—	—	七九
		〃	—	—	—	一	三	一	—	五	—	—	—	—	五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三四	四七	五九	七	—	—	—	一四七	—	一四	—	—	一六一
		闕席	二	四	二	—	—	—	—	八	—	一	—	—	九
	謀殺未遂	〃	—	八	三四	二二	四二	四	—	一一〇	—	八	—	—	一一八
		〃	—	二	二	一	—	—	—	五	—	—	—	—	五
	故殺	〃	—	二五	二七	二一七	三一	六	—	三〇六	—	五三	—	一	三六〇
		〃	—	六	二	三	—	—	—	一一	—	—	—	—	一一
	同未遂	〃	—	—	—	一五	一四	二二	—	五一	一	二	—	—	五四
		〃	—	—	一	二	—	—	—	三	—	—	—	—	三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故殺ス	對席	二	—	—	—	—	—	—	二	—	—	—	—	二
	同未遂	對席	—	三	一	—	一	—	—	五	—	—	—	—	五
		闕席	—	一	—	—	—	—	—	一	—	—	—	—	一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對席	—	—	一	一	—	—	—	二	—	—	—	—	二
身體ニ對スル罪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七	六七	六三	一三三	—	二七〇	—	二六	—	—	二九六
		闕席	—	—	一	一一	三	二	—	一七	—	—	—	—	一七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對席	—	—	—	—	—	四	—	四	—	一	—	—	五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三	—	—	—	—	三	—	一	—	—	四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	三	—	三	—	—	—	—	三